

#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

會 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

電 話：(02)2585-7528

傳 真：(02)2585-7559

聯絡人：蘇惠櫻（分機 301）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表列單位

速 別：普通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全教總法字第 1090000077 號

主旨：有關防疫期間單一班級停課，該班授課教師屬非強制隔離或非給予防疫隔離假者，其補課期間請假疑義，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查貴部 109 年 3 月 3 日公布之「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於學校停課、補課期間之出勤相關規範」，學校(校區)停課時，未兼行政職務教師，除配合學校防疫需求應到校外，其餘得不必到校；補課期間之出勤，教師於非上班時間補課若無法補課，應依規定請假，所遺課務及代課鐘點費依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辦理，先予敘明。
- 二、按前開規範，於旨揭情形下，屬非強制隔離或非給予防疫隔離假之教師，除停課之班級課務外，尚有其他班級之課務，於單一班級停課期間仍應有踐行出勤義務之情事。倘未能配合於學校規劃之非上班時間補課，按教師請假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之相關規定，課務作調課、代課或另行補課所為之處置應無爭議，但在未停班之狀態下既已滿足原本應盡出勤義務規定，非上班時間部分要求按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完成請假手續，顯係增加法無規定之教師義務。
- 三、本會認為旨揭情勢下，於非上班時間之補課，教師倘未能配合補課之安排，應不生適用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之規定，爰建請貴部釋明相關疑義，以為法遵。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會所屬會員工會、本會自存

理事長

張旭政